

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106 年度建議案彙復表

日期&提案單位	案由&說明	台糖公司彙復	備註
106/04/06 嘉義工會 (16-2 代表大會)	<p>案由 1： 建請公司編列「環保罰單」費用。</p> <p>說明： 目前畜殖事業部環保罰單，均由畜殖同仁績效獎金支付，造成畜殖同仁績效獎金均比其他單位少。</p> <p>辦法： 比照中油公司編列環保罰單費用。</p>	<p>一、環保罰款之支應，目前並無訂定相關依據或規定，如查明係屬員工個人業務疏失所致，則不能以公司費用支應，如為不可歸責之天然災害因素所致，簽奉核定後，得依權責辦理。</p> <p>二、如遇外部機關查核時，可向其委婉說明本公司已盡善良管理人責任，罰款確為不可歸責之天然災害因素造成，以資因應。</p>	
106/06/27 24-3 常務 理事會	<p>案由： 建議公司恢復原規畫每 2~3 年辦理 1 次出任專業性職位甄選。</p>	<p>一、本公司初任專業性職位甄試最近一次於 103 年 10 月 25 日辦理，計錄取 75 人，經依規定該類人員至 105 年 5 月 24 日歷經 7 次，始完成升類分發作業，迄今僅約 1 年。</p> <p>二、考量本公司正式職員預算員額及配合經濟部新進職員甄試（106 年暫提報 107 人），預估至 107 年可用員額僅剩 6 人，爰相關內部升類考試，將於本(106)年底就員額管控及各單位實際用人需求，檢討辦理時機。</p>	
106/11/20 糖聯會 (人資座談會)	<p>案由 1： 公司應依勞基法一例一休新制等規範保障員工權益。</p> <p>說明： 一、延長工時與假日出勤部分，應回歸法令規定發給加班費。 二、如公司增列加班費支出將有營運或預算等困難時，則補休時數之計給，應比照勞基法加</p>	<p>一、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延長工作時間(2 小時以內者，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繼續工作 2 小時以上，未滿 8 小時者，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)及第 3 項休息日出勤之工作時間(未滿 4 小時，以 4 小時計，逾 4 小時未滿 8 小時，以 8 小時計，逾 8 小時未滿 12 小時，以 12 小時計)及工資加成計算，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生效施行。</p> <p>二、有關貴會要求依法核發加班費乙節，因囿於公司整體用人費用編列、運用</p>	

日期&提案單位	案由&說明	台糖公司彙復	備註
	<p>班費給付標準加乘計算，以落實勞基法修法目的與精神。</p>	<p>及員工補休需求等因素，爰仍維持現況辦理。</p> <p>三、另有關延長工時部分，應以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之標準計給乙節，雖經濟部 99 年 11 月 23 日經國一字第 09900202770 號函復中油公司略以，維持現行加班補休按實際出勤時數計算，惟時值勞動基準法修法之際，擬依據貴會建議函送陳經濟部爭取同意辦理。</p>	
	<p>案由 2： 公司應全面檢討人力配置，儘速補充各類人力。</p> <p>說明： 一、公司自民國 70 年後（78 年除外），即未曾大量進用專業人力，近年來已面臨人力斷層窘境。 二、常年開工或輪班單位，因應休假及輪班間隔工時等法令規定之變革，現場人力調度困難度驟增，公司應及時補充人力因應。 三、建議公司每年招考新進人力數不宜低於離退人數，另工員部分建議參採台電公司招考高職在學生以獎學金模式進用，以降低離職率帶來之衝擊及符合公司人力需求。</p>	<p>一、本公司為因應休假及輪班間隔工時等法令規定之變革，106 年預定進用工員 108 人，相較 105 年進用 58 人，已大幅增加。未來將就各單位業務消長情形，適度增加進用名額，以利業務推動。</p> <p>二、為降低新進工員離職率，106 年新進工員甄試已規劃擬採分區招考，以招募在地人才。另有關建議參採台電公司招考高職在學生以獎學金模式進用乙節，將洽台電公司瞭解具體方案後，研商可行性。</p>	
106/12/28 24-6 常務 理事會	<p>案由 1： 建議選擇勞退新制人員如辦理結算時，可先領回二分之一舊制退休</p>	<p>一、依規定，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，於新制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，其適用勞退新制前之工作年資（以下簡稱舊制年資）應予保留，保留之舊制</p>	

日期&提案單位	案由&說明	台糖公司彙復	備註
	<p>金，其餘併入專戶。</p>	<p>年資，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，勞雇雙方約定以不低於勞基法第 55 條及第 84 條之 2 規定之給與標準結清者，從其約定。結清退休金是否移入勞退新制個人專戶，應由勞工依個人意願決定，雇主不得強迫勞工移入。</p> <p>二、另如勞工移入結清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專戶者，不論「全額移入」或「部分移入」，均須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(年滿 60 歲)或第 2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(喪失工作能力)始得申請領回。又結清退休金「全額移入」個人專戶者，所採計之舊制工作年資，始得併計為新制提繳年資，如非全額移入，就不併計為新制提繳年資。(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4 條規定，勞工滿 60 歲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，得請領月退休金。)</p> <p>三、有關部屬事業其舊制年資結清事宜，本處業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洽詢經濟部有關辦理舊制年資結清案後續事宜，鈞部表示將擬訂結清方案，統一結清作業方式與辦理期間、相關注意事項及表件，避免部屬事業間援引比較，衍生紛爭，惟結清舊制年資僅提供「全數結清移入」與「不同意結清」兩種選擇。</p>	
	<p>案由 2： 建請公司頒發久任同仁紀念獎牌以資獎勵。</p> <p>說明： 鑒於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表彰員工久任辦法已取消，為鼓勵員工久任及獎勵員工長期對公司的付出，並提昇對公司忠誠度，建議公司擬訂獎勵辦法(如紀念獎牌或其他方式)。</p>	<p>一、公司依據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(或工員紀念章)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」，訂定「台糖公司從業人員服務獎章(狀)及獎勵金發給要點」，於同仁退休、資遣、辭職或死亡時核發獎章(狀)，詳如下說明：</p> <p>(一)派用人員：任職滿 10 年者，發給三等服務獎章及證書、任職滿 20 年者，發給二等服務獎章及證書、任職滿 30 年者，發給一等服務獎章及證書、任職滿 40 年者，發給特等服務獎章及證書。</p> <p>(二)雇用人員：任職滿 10 年者，發給三等服務獎狀、任職滿 20 年者，發給二</p>	

日期&提案單位	案由&說明	台糖公司彙復	備註
		<p>等服務獎狀、任職滿 30 年者，發給一等服務獎狀、任職滿 40 年者，發給特等服務獎狀。</p> <p>二、衡酌台電與中油公司人員無另核發紀念獎牌，且本公司派用人員已由經濟部核發服務獎章及證書，雇用人員亦由本公司核發服務獎狀，爰本案錄案存參。</p>	
	<p>案由 3： 建議公司依「經濟部所屬事業僻地加給等級劃分規定」對花東及公司其他偏僻地區，恢復發放僻地加給。</p> <p>說明： 一、經查公司原領有僻地津貼之花東及其他偏僻地區，於 92 年間因公司經營艱困，共體時艱而停止領取。 二、次查經濟部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地域加給檢討及調整規劃專案小組會議結論」，自本（106）年 7 月 1 日將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僻地等級劃分標準表」修正為「經濟部所屬事業僻地加給等級劃分規定」。 三、同為經濟部所屬之事業機構員工均領有該加給，衡酌公司近年來經營狀況已有大幅改善，實應本照顧偏遠地區員工之初衷，儘速恢復僻地加給之發放。</p>	<p>一、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僻地加給實施現況仍持續檢討，現行標準所列之各地區大多已不符僻地條件，有關僻地標準之規範，目前定期召開會議研討中。</p> <p>二、次查台電及中油公司僻地津貼（東台加給）之核發情形，目前監察院及行政院持續列管在案，並要求該公司研議停止核發東台加給，本公司此時爭取恢復發給，時機不宜。</p>	